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METALICO, INC（以下简称“METALICO”）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METALICO的股东Total Merchant Limite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进行审议，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交易调整后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对本次交易重新履行了决策程序，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也相应调整，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进行初步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

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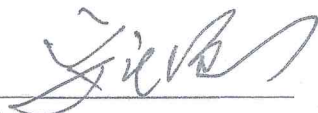
6、根据公司以及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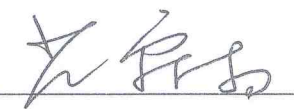
7、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METALICO, INC 100%股权之协议书》，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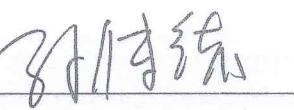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安庆衡（签字）： 

范霖扬（签字）： 

孙传绪（签字）： 

2016 年 1 月 15 日